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港股份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秦港股份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秦港股份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在秦皇岛海景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0人，董事长曹子玉、执行董事杨文胜、王录彪、马喜平、非执行董事李建平、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文才、赵振、臧秀清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米献炜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马喜平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32,687,475.08 元，2017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人民币 765,262,566.27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09,294,417.20 元。

为切实遵守对 H 股、A 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维护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应当提取的盈余公积，作为本次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558,741.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279,370,600.00 元（含税）。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97,241.0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H 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925.43 万港元募集资金投向调整为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并确认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可用于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的资金总额为 22,390.83 万港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冀组字[2017]12 号）等文件精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修改营业执照信息、变更发起人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相关条款。

此外，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公司将原职务名称“总经理”更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更改为“副总裁”。同时，相应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更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更改为“副总裁”，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据此作相应修改。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及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相应修改。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在秦皇岛海景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聂玉中、卜周庆、刘已莽、职工监事曹栋现场出席会议，职工监事陈林燕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玉中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32,687,475.08 元，2017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人民币 765,262,566.27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09,294,417.20 元。

为切实遵守对 H 股、A 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维护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应当提取的盈余公积，作为本次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558,741.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279,370,6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97,241.0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H 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925.43 万港元募集资金投向调整为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并确认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可用于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的资金总额为 22,390.83 万港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097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5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5,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此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602,873.31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

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布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	—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海发改备[2015]8号	秦环审登[2015]5号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海发改备[2015]7号	—
3	2015年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海发改备[2015]5号	—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海发改备[2015]15号	秦环审登[2015]4号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海发改备[2015]16号	秦环审登[2015]6号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海发改备[2014]18号	秦环审登[2014]11号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发改基础[2013]1396号	环审[2013]136号
	合计	124,059.2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97,24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9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3,222.88	13,222.88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0.80	20.8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832.20	832.20
3	2015年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1,694.25	1,694.25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4,516.13	4,516.13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6,159.50	6,159.5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2,136.98	2,136.98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合计	124,059.23	97,241.09	97,241.09

上述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10 号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10 号专项鉴证报告，经鉴证认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7,241.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秦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

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指引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10 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97,241.0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附件

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

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的有关规定。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10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调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调整H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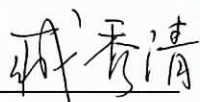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才  _____

赵 振  _____

臧秀清  _____

侯书军 _____

2017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才 _____

赵 振 _____

臧秀清 _____

侯书军  _____

2017年10月27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
报告

2017年8月9日

目 录

	页 次
一、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10号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对后附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9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9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本报告仅供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天晴



2017年10月27日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097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5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5,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此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602,873.3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2017年7月13日公布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合计	124,059.23

招股书中同时披露,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7年8月9日止

人民币元

四、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97,24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9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13,222.88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20.80
2	内燃机车购置	832.20
3	流动机械购置	1,694.25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4,516.13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6,159.5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2,136.98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合计	97,241.09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41.09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7月6日至 2017年8月9日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3,222.88	13,222.88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0.80	20.8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832.20	832.20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1,694.25	1,694.25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4,516.13	4,516.13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6,159.50	6,159.5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2,136.98	2,136.98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合计	124,059.23	97,241.09	97,241.0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7年8月9日止

人民币元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秦港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3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号），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5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5,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602,873.3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合计	124,059.23

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计划对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三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4,059.23万元。截至2017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97,241.09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8月9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7,241.09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10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3,222.88	13,222.88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0.80	20.8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832.20	832.20
3	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1,694.25	1,694.25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4,516.13	4,516.13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6,159.50	6,159.5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2,136.98	2,136.98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合计	124,059.23	97,241.09	97,241.09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7,241.0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7,241.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秦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青海

马青海

杜祎清

杜祎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